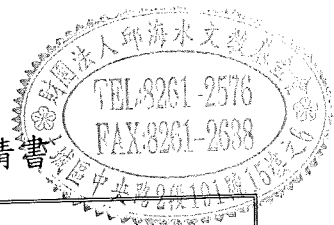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邱海水文教基金會



104 年度 (103 學年度)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學 生 資 料	姓 名				103 學 年 度 成 績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業	德 行	體 育
	就 讀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校名： 科系： 年級：			上 學 期		
	家 長 姓 名 (監 護 人)				下 學 期		
	戶 籍 地	新 北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平		
	電 話	(H) : (手 機) :			均		
獎助學金申請類別 (請勾一項)	大專院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高中高職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應 檢 送 資 料	1. 申請書一份 (依照本基金會規定格式)。 2.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3. 在學證明文件一份 (本學期已註冊完備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4. 成績單乙份 (103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影印本, 需經學校重新驗印)。 5. 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 須提繳乙份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由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學生導師出具推薦文件。						
附 註	1. 高一學生未有高中職成績者, 不予獎助。 2. 大專一年級學生提出高三成績或五專四年級學生提出五專三年級成績者, 獎助類別屬高中組, 獎助學校屬提出成績之學校。 3. 高中畢業不再就學或大學畢業就讀研究所學生不予獎勵。 4. 申請人請附回函信封 (標 準 信 封) 註明申請人地址及姓名, 免貼郵票。 5. 103 年度獎助成績如下: (1) 大專院校學生優秀組最低獎助成績公立 91.74 分、私立 92.28 分 高中、高職學生優秀組最低獎助成績公立 88.55 分、私立 93.25 分 (2) 大專院校學生清寒組最低獎助成績公立 82.60 分、私立 89.32 分 高中、高職學生清寒組最低獎助成績公立 85.60 分、私立 90.15 分。						